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霈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益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